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武字〔2020〕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6月8日

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政策，推动我校征兵工作保持良好态势，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征集人数，依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征兵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一）征兵工作先进集体

征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在本年度征兵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院（部）。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参与本年度征兵工作并取得突出工作业绩的学生工作干部。由学院（部）推荐，按评选条件要求择优确定。

二、评选条件

（一）征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严格按照辽宁省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扎实推进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工作，在宣传动员、政策咨询、指导服务、退役安置等方面成效显著，能够较好的完成年度学校分派的征兵工作征集指导任务。

2. 为学校本年度征兵工作做出特别贡献或有其他突出事迹。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依法依规办事，业务素质过硬，严格遵守廉洁征兵各项纪律规定，年度征兵工作业绩突出，为学校征兵宣传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2. 创新意识强，善于发现和研究解决大学生征兵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三、评选程序

1. 各部门依据评选条件及推荐指标申报，并填写《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申请表》《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报送武装部。

2. 武装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部门申报和推荐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3. 武装部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评选结果。

4.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将对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 1. 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1

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申报部门			
应征报名人数		应征入伍人数	
主要事迹			
所在党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武装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东北大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所在学院 (部)			
职务		学院 入伍人数		参与征兵 工作时间	
主要 事迹					
所在党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武装部 意见		学校征兵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